旅館轉讓契約書

出讓人 公司所營 (旅館業登記編號: )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將旅館業經營權轉讓予受讓人

公司(統一編號: )繼續經營，恐口說無憑，特例此同意書為據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出讓人： 負責人: (蓋章)

公司統一編號:

地址:

受讓人： 負責人: (蓋章)

公司統一編號:

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